苏通行审发（2018）60号

关于《江苏聚泰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90万平方米光学薄膜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聚泰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聚泰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平方米光学薄膜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我局已在网站（www.stpac.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本项目环评结论、苏通管项[2014]43 号、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专题会议纪要第 11 号（2018 年 8 月 16 日），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年产 90 万平方米光学薄膜项目在园区清枫创业园 1 号机械厂房 J12（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建设。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8 万元，项目外购离型膜、PET 等主要原辅材料，采用配胶、涂布、熟化、分切等工艺，添置涂布生产线一条、分切机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 90 万平方米光学薄膜的生产能力。本次重大变动内

容见环评报告中表 1-4。

二、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切实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冷水机组冷却水循环利用，冷却水浓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入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2、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控制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规范的要求。建设方须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和生产管理等措施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有效控制。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 20 米，导热油炉排气筒高度 12 米。乙酸乙酯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表 3 中相关标准；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中相关标准；锅炉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相关标准。

3、合理总平布局，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包装废料、废抹布、废溶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各类固体废物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其中危险固废须纳入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开展危险废物网上动态申报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新建环境敏感目

标。

6、采取相应措施和加强管理等方式，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优化污染治理设施，提升处理效能，减少污染物排放。

7、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相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杜绝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8、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属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涉及含化工等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工艺。

9、本项目原环评报告批复文件（苏通环表复[2015]17 号）作废。

三、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所申报的内容组织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8 月 23 日

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8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6 份